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轻度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共享平台专用 2022 版 A 款)

注册号: C00017932622021121623443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1】(附) 254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官,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在**等待期**(释义二)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三)的**专科医生**(释义四)**初次确诊**(释义五)罹患本附加合同中定义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释义六),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保险人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 多种轻度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 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中定义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交通工具;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释义十);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二)(但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肌营养不良症(释义六.(四十七))"不在此限)。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 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 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 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 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 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

年以上。

五、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六、轻度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一)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十三)(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十四)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释义十四)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分期(释义十五)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

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 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 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释义十六)肌力(释义十七)为3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十八)中的两项。

以上3种轻度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轻度疾病,以下43种轻度疾病为保险人增加的疾病。

(四)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若被保险人已达到主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心脏瓣膜手术"标准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项手术保险责任。

(五)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 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六)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释义十九)性丧失,虽然未达 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七) 主动脉内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 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10%)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者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九)慢性肾功能衰竭-早期尿毒症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 标准:

- 1. 小球滤过率 (GFR) <25m1/min或肌酐清除率 (Ccr) <25m1/min:
- 2. 血肌酐 (Scr) >5mg/d1或>442 μ mo1/L;
- 3. 持续180天。

(十) 重度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被保险人接受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 2. 在外伤180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十一)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若被保险人已达到主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标准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十二) 一侧肺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左侧全肺切除手术或右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十三) 一侧肝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实际实施了至少一整叶肝脏的切除手术。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导致的疾病或者紊乱及/或因捐赠肝脏而实施的肝脏手术均不在 保障范围内。

(十四)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若被保险人已达到主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标准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十五)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手术须经专科医师确认在医学** 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耳持续12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十六) 胆道重建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创伤造成胆总管阻塞,实际实施了胆总管与小肠(空肠或十二指肠)吻合的手术。

先天性胆道闭锁除外。

(十七)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 分卵巢或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十八) 一侧肾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左侧全肾切除手术或右侧全肾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十九)糖尿病导致脚趾截除

指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医院内已经进行了至少一个脚趾的截除术。

(二十) 单耳失聪-3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 检测等证实。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一) 轻度颅脑手术

指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 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二)Ⅲ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但不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a.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40次/分钟;
- b.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3秒的RR间期:
- c.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d.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二十三)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病症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 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二十四) 心包膜切除术

指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或已进行任何需要心脏小切口技术的手术。**手 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二十五) 脑炎或脑膜炎

指因感染脑炎或脑膜炎住院至少3个月。

(二十六)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导致的血肿,需于头部进行开颅或钻孔手术。**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 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二十七)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注册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 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 1. 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 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AHI>30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85。

(二十八)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指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手术通过 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且诊断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狭窄或堵塞。 微创冠状动脉绕道也包括"锁孔"冠脉搭桥手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70%;
- 2. 手术须由心脏专科医师进行,并确认该手术的必要性。

(二十九)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手术必须由专科 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 单眼失明-3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眼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一)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但未达 到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项的血液专科治疗: 骨髓刺激疗法; 免疫抑制剂治疗; 骨髓移植。

(三十二)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但不满足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 b.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三十四)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与酒精、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相关的痴呆;
-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三十五)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 部表面积的80%。**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较小面积Ⅲ度烧伤和轻度面部烧伤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三十六)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指被保险人因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而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手术需由专科医生认定为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七) 肾上腺切除术

指为治疗因肾上腺腺瘤所导致醛固酮分泌过多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接受肾上腺切除术。**手术需由专科医生认定为处理恶性高血压的必要治疗行为。**

(三十八) 丝虫感染所致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出现阻塞性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夜间卧床休息后不能消退,患肢较健肢增粗20%以上。

(三十九) 中度克雅氏病

指一种罕见的主要发生在老年人之间的可传播的脑病。受感染的人可以有睡眠紊乱,个性改变,共济失调,失语症,视觉丧失,物理,肌肉萎缩,肌阵挛,进行性痴呆等症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 中度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机能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 不能随意识活动。

(四十一) 中度讲行性核上性麻痹症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综合征,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必须由医疗机构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四十二) 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若被保险人已达到主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重症肌无力"标准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项 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四十三)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且未达到重大疾病"瘫痪"的给付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四十四)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包括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出现全部四种症状的情况。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HO登革热第Ⅲ级及第Ⅳ级)**。**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 直肠)粘膜炎症。**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并经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 溃疡性结肠炎;
 - 2. 经专科注册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内由专科医师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六)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脏功能分级的第Ⅲ级,或 其同等级别,即: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 衰竭的症状;
 - 2. 左室射血分数LVEF<35%:
 -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四十七)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 无力和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组织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第三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十八)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九) 中度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 严重的骨质疏松

严重的骨质疏松,并因此而直接导致脊椎、骨盆、桡骨、尺骨、肱骨、胫骨、股骨骨折。 骨质疏松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做出,并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骨质疏松的诊断标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骨质疏松的定义:骨密度检测,T值小于-2.5。

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九、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三)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 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三、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 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 学检查。

十四、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 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十五、TNM 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Tu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₃: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0: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无肿瘤证据

pT: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_{4a} :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la} :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lb} :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II 、III 、IV或 V \boxtimes)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Т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	(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十六、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十七、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 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 正常肌力。

十八、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 (一)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十九、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 段恢复。